《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与《共同申报标准》（CRS）之“自我认证表”

（实体客户声明）

附录 – 选定定义术语摘要说明

注意：以下是选定术语定义摘要，旨在帮助您填具此表格。更多详细信息可参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机构税务信息自动互换》之 《共同申报标准》 （“CRS”）、CRS 之相关评论、马来西亚-美国政府间之《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协议》（FATCA）和其他国内指南。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是指被维护账户的“金融机构”列为或确定为“金融机构”持有人者。 这与此人是否为流通“实体”无关。 因此，举例如果信托或遗产被列为金融机构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信托或遗产是“账户持有人”，而不是受托人或信托的所有者或受益人。 同理，如果合伙企业被列为“金融机构”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该合伙企业是“账户持有人”，而不是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

一个人除“金融机构”外，为他人利益或账户（作为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字人、投资顾问或中介人）持有“金融机构”者不被视为持有该账户，而此类其他人则被视为持有该账户。

“主动非金融实体”（“主动 NFE”）（CRS）

如果 NFE 满足下列任何条件者，则其是“主动 NFE”。总而言之，这些标准是指:

a. 按收入和资产划分的“主动 NFE”；
- N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中，其总收入少于 50% 是被动收入者；以及
- N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其所持有资产中少于 50% 是产生被动收入或是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者；

b. “公开交易 NFE“ 或“公开交易 NFE 关联实体”；
- NFE 的股票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者；或者
- NFE 是其股票在成熟证券市场中定期交易实体的“关联实体”者；

c. NFE 是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上述一个或多个实体所全资拥有的实体者;

d.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控股 NFE”:
- NFE 的几乎所有活动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家或多家从事一家“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业务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是其提供融资和服务，但如果某“实体”作为投资基金（例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旨在收购或融资的任何投资工具，然后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作为投资目的之资本资）运作（或继续存在）者，则该“实体”不符合此资格;

e. “初创企业 NFE”:
- NFE 尚未经营业务且之前没有经营历史，但正在将资本投资于资产，意图经营“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前提是 NFE 在该日期（即 NFE 最初组织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不符合此例外条件者;

f. 正在清算或摆脱破产的 NFE:
- NFE 在过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机构者；以及
- 正在清算其资产或正在进行重组，目的是继续或重新开展“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者；

g.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财政中心”:
- NFE 主要上与非“金融机构”之“关联实体”进行融资和对冲交易者；以及
- 不向非“关联实体”的任何“实体”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者，前提是任何此类“关联实体”的集团主要上从事“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h. “非营利性 NFE”:
- NFE 满足以下所有规定
  - 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专门出于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目的而成立和运营；或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成立和运营，并且是专业组织、商业联盟、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专门为促进社会福利而运营之组织者;
  - i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免征所得税者;
  - iii) 没有股东或成员对其收入或资产拥有专有或受益权益者
  - iv) NFE 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不允许将 NFE 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实体，或用于私人或非慈善实体的利益，除非根据 NFE 开展的慈善活动，或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补偿，或作为代表 NFE 所购买财产公平市场价值之付款者；以及
  - v) NFE 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规定，在 NFE 清算或解散时，其所有资产应分配给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充公给 NFE 所居留司法管辖区或其任何政治分区之政府者。

“主动非金融海外实体”（“主动 NFFE”）（FATCA）

“主动 NFFE”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标准的任何 “NFFE”:

a. 按收入和资产划分的“主动 NFFE”:
- NF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中，其总收入低于 50% 为被动收入者； 以及
- NF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 ，其所持有资产中少于 50% 为产生被动收入或为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者；

b. “公开交易 NFFE” 或“公开交易关联实体”:
- NFFE 的股份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者； 或者
- NFFE 是一个实体的“关联实体”，该实体的股份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者；

c. NFFE 在“美国领土”注册成立，并且收款人的所有拥有人均为该“美国领土”的真正居留者;

d. “非美国政府”/“美国领土政府”/“国际组织”/“非美国中央银行”:
- NFFE 为“非美国政府”、此类“非美国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为避免疑义，包括州、省、县或市），或履行此类政府职能的公共机构或其政治分支机构、“美国领土政府”、“国际组织”、“非美国中央发行银行”，或由上述一个或多个实体全资拥有的实体者;

e.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持股 NFFE”:
- NFFE 的大体上所有活动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家或多家从事一家“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业务子公司的已发行股票，或为其提供融资和服务，但如果某“实体”作为投资基金（例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旨在收购或融资的任何投资工具，然后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作为投资目的之资本资）运作（或继续存在）者，则该“实体”不符合此资格;

f. “初创公司”:
- NFFE 尚未经营业务且之前没有经营历史，但正在将资本投资于资产，意图经营“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前提为此类 NFFE 在该日期（即 NFFE 最初组织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不符合此例外条件者;

g. 处于清算或摆脱破产状态的 NFFE:
- NFFE 在过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机构”者； 以及
- 正在清算其资产或正在进行重组，意图为继续或重新开展“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h.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财政中心”:
- NFFE 主要上与非“金融机构”之“关联实体”或为非“金融机构”之“关联实体”进行融资和对冲交易者,而且不向非“关联实体”的任何“实体”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者，前提为任何此类“关联实体”的集团主要上从事“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i. NFFE 是美国财政部法规中所描述的“例外 NFFE”； 或者

j. “慈善机构”/“非营利组织”:
- NFFE 满足以下所有规定:
  - 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专门出于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目的而成立和运营；或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成立和运营，并且是专业组织、商业联盟、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专门为促进社会福利而运营之组织者；
  - i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免征所得税者；
  - iii) 没有股东或成员对其收入或资产拥有专有或受益权益者；
  - iv) 慈善机构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慈善机构的成立文件不允许将慈善机构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机构实体，或用于私人或非慈善机构实体的利益，除非根据慈善机构开展的慈善活动，或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补偿，或作为代表慈善机构所购买财产公平市场价值之付款者；以及
  - v) 慈善机构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慈善机构的成立文件规定，在慈善机构清算或解散时，其所有资产应分配给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充公给慈善机构所居留司法管辖区或其任何政治分区之政府者。

“共同申报标准”（CRS）

“CRS”代表“共同申报标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制定，旨在从金融机构获取信息，并出于税收目的每年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自动互换金融机构信息。

“控制”

对“实体”的“控制”通常由最终拥有该“实体”控制拥有权权益（通常以一定百分比（例如 25%）为依据）之自然人所行使。 没有自然人通过拥有权权益行使控制权者，该单位的控权人将是通过其他方式对该单位实施控制的自然人。 如果没有自然人被确定通过拥有权权益对实体行使控制权，则根据 CRS，“应申报人”被视为是担任高管职位的自然人。

“控权人”

“控权人”是对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 如果该实体被视为“被动非金融实体”（“被动 NFE”）/“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被动 NFFE”），则“金融机构”需要确定这些“控权人”是否为“应申报人”。 该定义对应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之“建议 10”和“建议 10 诠释性说明”（2012 年 2 月通过）中描述的术语“受益拥有人”。

就信托而言，“控权人”是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或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包括通过控制链或拥有权）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以及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始终被视为信托的“控权人”，无论是他们中是否有任何人对信托的活动行使控制权。

如果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是“实体”，则 CRS 要求金融机构还得识别“财产授予人”的“控权人”，并在需要时将其申报为信托的“控权人”。

对于信托以外的法律安排，“控权人”是指处于同等或类似职位者

“托管机构”(CRS)

“托管机构”一词是指为他人账户持有“金融资产”作为其大部分业务的任何“实体”。 这是指“实体”归因于持有“金融资产”和相关金融服务而获得的总收入等于或超过“实体”总收入的 20%，以期限较短者为准如下：

(i) 做出决定的年份之前于 12 月 31 日（或非日历年度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结束的三年期间； 或者
(ii) 实体存在的期间

“视为合规海外金融机构” (FATCA)

“视为合规海外金融机构”包括“已注册视为合规海外金融机构”； 根据“美国财政部法规 1.1471-5(f)” 条文下“经认证视为合规 FFI 和拥有人记录的 FFI”。

a) “已注册视为合规海外金融机构”FFI
- 当地 FFI
- 合作 FFI 的非申报成员
- 合格的集体投资工具
- 限制性基金
- 合格的信用卡发行机构和服务
- 受赞助的投资实体和受控海外组织

b) 经认证视为合规的 FFI
- 未注册的本地银行
- 仅拥有低价值账户的 FFI
- 受赞助、受少数人持有的投资工具
- 有限期限的债务投资实体

c) 投资顾问和投资经理拥有人有证明文件的 FFI

“存款机构”(CRS)

“存款机构”一词是指在银行或类似业务正常过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实体”。

“实体”

“实体”一词是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公司、组织、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会。该术语涵盖个人（即自然人）以外的任何人。

“豁免受益拥有人” (FATCA)

“豁免受益所有人”乃属于以下类别的实体:

a) 政府和政府相关实体；
b) 中央银行；
c) 国际组织；
d) 合格基金 - 豁免受益拥有人的广泛合作退休基金和养老基金； 或者
e) 由豁免受益人全资拥有的投资实体

“扩大附属集团” (FATCA)

“扩大附属集团”是指通过共同母实体拥有权连接起来的一个或多个成员链，前提是该共同母实体直接拥有至少一个其他成员的 50% 或以上股票或其他股权价值。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FATCA 代表美国条款，俗称“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条款”，该条款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作为“恢复就业雇佣奖励 (HIRE) 法案”的一部分被纳入美国法律。FATCA 为某些特定“非美国金融机构”和其他非美国实体的付款创建了新的信息申报和扣缴制度。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一词是指“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或“特定保险公司”。 适用于金融机构的进一步分类定义请参见国内相关指引和 CRS。

“海外金融机构”(FFI) (FATCA)

“海外金融机构”是指任何“非美国实体”的金融机构。

“政府实体”(CRS)

“政府实体”指特定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治分区（为避免疑义，包括州、省、县或市），或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全资机构或机关，或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每项均称为“政府实体”）。 此类别由司法管辖区的组成部分、受控管实体和政治分区所组成。

“国际组织”（CRS）

“国际组织”是指任何国际组织或其全资机构或机关。 此类别包括(1)主要由政府所组成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包括超国家组织）； (2) 与司法管辖区签订有效总部协议或实质上类似的协议； (3) 其收入不属于私人之利益。

“投资实体”(CRS）

“投资实体”一词包括两类实体:

(a) 主要是代表客户进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或运营的“实体”:
- 以货币市场工具进行交易（支票、票据、存款证、衍生品等）； 外汇； 汇兑、利率和指数工具； 可转让证券； 或商品期货交易；
- 个人和集体投资组合管理； 或者
- 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他人投资、执行或管理金融资产或资金。

此类活动或操作不包括向客户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投资建议。

(b) 总收入主要归因于金融资产投资、再投资或交易的“实体”，且该“实体”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第一类“投资实体”。

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 (CRS)所管理的“投资实体”

《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管理的“投资实体”》一词是指其总收入主要归因于“金融资产”之投资、再投资或进行交易的任何“实体”，如果该“实体”(i) 由一家“金融机构”和 (ii) 一家“非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 所管理。

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管理的“投资实体” CRS)

如果进行管理的“实体”直接或通过另一个服务提供商代表被管理“实体”执行上面“投资实体”定义中(a) 段所描述的任何活动或操作，则该“实体”被视为由另一个“实体”进行“管理” 。

仅当一个“实体”拥有管理另一个“实体”资产（全部或部分）的全权许可时，该“实体”才可以管理另一个“实体”。当一个“实体”由“金融机构”、NFE 或个人混合管理时，则该实体被视为由另一个“实体”所管理，后者为一家“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投资实体”定义中(a) 段所描述的第一类“投资实体”，假定任何进行管理之“实体”为此类另一个“实体”。

“非金融实体” (NFE) (CRS)

“NFE”是指非“金融机构”的任何“实体”。

“非金融海外实体” (NFFE) (FATCA)

“非金融海外实体”是指“非美国实体”。 不符合“海外金融机构”定义的实体。

“非合作海外金融机构”(NPFFI) (FATCA)

“非合作海外金融机构”是指未与美国国税局签订协议且不被视为合规的 FFI，但不包括 MYFI 或其他合作伙伴管辖区 FI，但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3(b) 款第 1 项或美国与合作伙伴司法管辖区之间协议中的相应条款被视为 NPFFI 的 MYFI 除外。

“非申报金融机构”

“非申报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金融机构”：

-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但与“特定保险公司”、“托管机构”或“存款机构”所从事商业金融活动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付款除外；
- “广泛合作退休基金”、“狭义有参退休基金”、“中央政府”、“国际组织”或“政府实体”的“养老基金”； 或“合格的信用卡发卡机构”；
- “豁免集体投资工具”； 或者
- “受托人有文件证明的信托”：信托的受托人是“申报金融机构”，并对与信托“应申报账户”相关所有需要申报信息作出申报的信托；
- 国家国内法中定义为“非申报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机构。

“合作海外金融机构”(FFI) (FATCA)

“合作海外金融机构”是指同意遵守 FFI 协议要求的“金融机构”，包括“模式 2 IGA”中所描述的同意遵守“FFI 协议”规定的“金融机构”。

“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 (CRS)

“合作管辖区”是指与其签订协议的司法管辖区，根据该协议，该司法管辖区将提供“共同申报标准中”规定的自动互换金融机构信息所需的信息，并在公布的列表中确定之。

“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 (CRS)

“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一词是指 (i) 属于“合作管辖区”税收居留者的任何“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该“金融机构”位于该“司法管辖区”之外的任何分支机构，以及 (ii)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之任何分支机构：倘若该分支机构位于此类“合作管辖区”，则该分支机构不被视为该合作管辖区的税收居留者。

“合作伙伴管辖区”(FATCA)

“合作伙伴管辖区”是指与美国已签订有效协议以促进 FATCA 实施的管辖区（例如政府间协议（“IGA”））。 美国国税局应发布一份列出所有合作伙伴管辖区的清单。

“被动收入”

“被动收入”通常被认为包括总收入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a) 股息；
b) 利息；
c) 相当于利息的收入；
d) 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但在至少部分由 NFE 员工积极开展业务时获得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
e) 年金；
f) 因出售或互换“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收益超过损失而产生的前述被动收入；
g) 任何“金融资产”交易（包括期货、远期、期权和类似交易）收益超过损失的部分；
h) 外币收益超过外币损失的部分；
i) 掉期净收入； 或者
j) 根据“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收到的金额。 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经常充当“金融资产”交易商的非金融实体而言，被动收入不包括在该交易商作为交易商的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任何交易中获得的任何收入。

“被动非金融实体”（CRS）

根据 CRS，“被动 NFE”是指

(a) 任何非“主动 NFE”的 NFE； 或者
(b) 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管理的“投资实体”。

“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被动 NFFE）（FATCA）

“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是指根据“美国财政部”相关法规任何不属于“主动 NFFE”或扣缴海外合伙企业或扣缴海外信托的的 NFFE。

.

“相关实体”

如果一个“实体”控制另一个实体，或者两个“实体”处于共同控制之下，则该“实体”是另一个“实体”的“相关实体”。 为此目的，控制权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实体” 50% 以上的投票权和价值。

“应申报账户”（CRS）

“应申报账户”一词是指由一名或多名“应申报人”所持有的账户，或由“被动 NFE” 与一名或多名作为“应申报人”者的“控权人”所持有的账户。

“应申报管辖区”(CRS)

“应申报司法管辖区”是指有义务提供金融机构信息并在所发布列表中确定的司法管辖区。

“应申报管辖区人”(CRS)

“应申报管辖区人士”是指根据该管辖区税法，属于“应申报管辖区”税收居留者的“实体” - 参考该“实体”成立、注册或管理所在国家/地区的当地法律。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类似法律安排等没有税收居留地的“实体”应被视为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居留者。 因此，如果“实体”证明其没有税收居留地，则应填写表格，说明其主要办事处的地址。

双重居留者“实体”可以依靠税收协定（如果适用）中包含的平分优势规则来确定其税收居留者身份。

“应申报人”(CRS)

“应申报人”定义为“应申报司法管辖区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其股票在一个或多个成熟证券市场定期交易的公司；
- 属于第 (i) 条所述公司“关联实体”的任何公司；
- “政府实体”；
- “国际组织”；
- “中央银行”； 或者
- “金融机构”（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管理的“投资实体”除外，该“实体”被视为“被动 NFE”）

“税收目的居留者”

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各自定义税收居留者的规则，并且“司法管辖区”已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自动信息互换门户”上提供了有关如何确定“实体”是否为该“司法管辖区”税收居留者的信息。 一般来说，如果根据某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税收协定），“实体”因其住所、居留地、管理或注册地而在该“司法管辖区”缴纳或应当缴纳税款，则该“实体”将成为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留者，或者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并且不仅是来自该司法管辖区的来源。

双重居留者“实体”可以依靠税收协定（如果适用）中包含的平分优势规则来解决双重居留者的情况，以确定其税收居留者身份。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类似法律安排等没有税收居留地的“实体”应被视为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居留者。 有关税收居留地的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税收顾问或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自动信息互换门户”：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指定保险公司” (CRS)

“指定保险公司”一词是指发行“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或有义务支付该合同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实体”。

“特定美国人”(FATCA)

“特定美国人”是指除“美国豁免接受人”之外的美国人。

“TIN”（包括等效功能）

“TIN”一词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或在没有 TIN 的情况下的等效功能。 TIN 是司法管辖区分配给个人或“实体”的特有字母或数字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以管理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 有关可接受的 TIN 及其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此链接：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签发 TIN。 然而，这些司法管辖区经常使用具有同等识别级别（“功能等效”）的其他一些高度完整性号码。 对于个人来说，该类型号码的示例包括社会保障/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服务代码/号码以及居留者登记号码。

“美国豁免接受者” (FATCA)

“美国豁免接受者”是指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规定的以下任何条件的任何美国人：

i) 根据“第 501(a) 条”免税的组织或“第 7701(a)(37) 条”定义的任何个人退休计划；
ii) 美国或其任何机构或部门；
iii) 某个州、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或属地，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或机构；
iv) 其股票在一个或多个已建立的证券市场定期交易的公司，如“条例第 1.14721(c)(1)(i) 条”所述；
v) 与“条例第 1.1472-1(c)(1)(i) 条”中描述的公司属于同一扩大附属集团的成员的公司；
vi) 根据美国或任何州法律注册的证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义主合同、期货、远期和期权）交易商；
vii) 房地产投资信托；
viii) “第 851 条”所定义受监管投资公司或根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在纳税年度内随时注册的实体；
ix) “第 584(a) 条”中定义的共同信托基金；
x) “第 581 条”中定义的银行；
xi) 经纪人；
xii) “第 664 条”或“第 4947(a)(1) 条”所述的免税信托； 或者
xiii) “第 403(b) 节”规划或第 457(g) 节”规划设立的免税信托。

“美国应申报账户”(FATCA)

“美国应申报账户”是指由 FFI 维护并由一名或多名“特定美国人”或由拥有一名或多名“特定美国人”所持有“非美国人实体”的“金融机构”。

“美国人”(FATCA)

一个“美国人”是指美国公民或居留者个人、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法律组建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信托，假定 (i) 美国境内的法院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发布命令或有关信托管理大体上所有问题的判决，以及 (ii) 一名或多名美国人有权控权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或已故美国公民或居留者的遗产。

“美国领土”(FATCA)

“美国领土”是指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关岛、波多黎各联邦或美属维尔京群岛。